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294,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067,123	99.9692	183,900	0.0249	43,3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982,523	99.9577	264,900	0.0358	46,900	0.006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斌斌、赵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3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2026年9月4日,该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收益1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0	2026/6/4	2026/9/4	0.9%	5,000	11.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合计				134.9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39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92人,代表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份额285,100,000.00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长期服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285,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三期)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三期)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39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94人,代表2023年持股计划(第三期)份额224,062,817.71份。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224,062,817.71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衷核先生

独立董事:张梅生先生

财务总监:蔡小裕女士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聚石化学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223,600,000	13.56%	3.59%	否	否	2026年9月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482,400,000	706,000,000	42.83%	11.34%	0	0%	15,876,150	1.68%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29,387,252	7.9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082,400,000	1,306,000,000	47.74%	20.97%	0	0%	45,263,402	3.17%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372,049,824股股份(其中有29,387,252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居然控股办理本次股份质押,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与会董事推举颜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颜刚 委员:陈斌 高卫国 付锋 李国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杰委员:易辉 何翼云 郭剑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郭剑锋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翼云 委员:颜刚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邹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任职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湘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霍国良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付锋、邹海波,详细简历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李湘波、霍国良,详细简历见公司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000股,邹海波先生、霍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李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882股。上述人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一楼

电话:0730-8829166

传真:0730-8829752

电子邮箱:securities@yyxc0819.com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选举颜刚先生、陈斌先生、高卫国先生、易辉女士、付锋先生、邹海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国庆先生、何翼云女士、郭剑锋先生、吴杰女士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白羽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其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颜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颜刚 委员:陈斌 高卫国 付锋 李国庆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杰 委员:易辉 何翼云 郭剑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郭剑锋 吴杰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翼云 委员:颜刚 吴杰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经理;

2、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3、聘任李湘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聘任霍国良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湘波、霍国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李湘波,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干事;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油品分公司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营销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霍国良,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甲醇厂副厂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气分厂副厂长;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气分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发展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兼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网络”)、宋刚、周林帅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立合资子公司郑州速达油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聚焦油气装备后市场服务,开展油气装备相关研发制造、配套运维、配件供应、技术服务、售后保障等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0,000,000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捷泰网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宋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9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周林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捷泰网络

公司名称:西安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0DQ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7幢1单元18层11806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张超,持股比例80%。

2、宋刚

宋刚先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宋刚先生曾就职于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深耕国内外油气装备市场营销板块,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开拓、商务谈判、渠道搭建与客户资源运营实战经验,同时积淀了深厚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践阅历,擅长业务战略规划、商业资源整合、业务体系搭建与团队经营管理。依托多年油气装备行业市场与管理双重历练,宋刚先生深度洞悉全球油气行业市场格局、海外客户需求以及国际项目商业运作逻辑,对油气装备贸易、市场渠道建设、本地化业务运营拥有深刻理解。

3、周林帅

周林帅先生,中国国籍,住址:天津市。周林帅先生先后就职于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周林帅先生长期从事油气钻修装备的研发设计以及检测评估工作,对油气钻修装备的配套设计、新产品开发、现场运维服务以及设备检测评估等方面具有非常专业的成熟经验,同时对油气装备项目管理和市场服务经验丰富。

(二)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事项外,上述本次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本次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KMYUY82T

名称:郑州速达油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加工;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采购代理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报检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	1,530	现金
2	西安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930	现金
3	宋刚	13%	390	现金
4	周林帅	5%	150	现金
合计		100%	3,000	-

行业情况:当前全球油气装备制造产业已日趋成熟,设备存量保有规模庞大,但油气装备后市场普遍存